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 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新 框 架 協 議 項 下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 域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國寶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太原鋼鐵的51%股權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及各為「年度上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原鋼鐵、山西太鋼及太鋼不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大明集團」	指	江蘇大明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分別由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的(a)中國寶武；及(b)太鋼不鏽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於其他方面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西太鋼」	指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並為太原鋼鐵之附屬公司
「山西太鋼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西太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和碳鋼，以及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大明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山西太鋼集團(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

釋 義

「山西太鋼集團」	指	山西太鋼及其附屬公司
「太原鋼鐵」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中國寶武之附屬公司
「太鋼不鏽」	指	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西太鋼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太鋼為太原鋼鐵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福井勤博士

張鋒先生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長春先生

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鋼材，而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本公司獲中國寶武告知，中國寶武已收購太原鋼鐵的51%股權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由中國寶武及太鋼不鏽(山西太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太鋼則為太原鋼鐵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約8.33%及8.33%的股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太原鋼鐵已成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寶武因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約16.66%的股權(包括中國寶武直接持有的8.33%股權及中國寶武通過太鋼不鏽間接持有的8.33%股權))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中國寶武外，本公司亦向山西太鋼採購不鏽鋼及碳鋼。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有關山西太鋼協議的公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山西太鋼因為是太原鋼鐵(其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而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屬於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已根據山西太鋼協議與本公司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山西太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山西太鋼因為是中國寶武(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山西太鋼協議的年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持續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持續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而訂立新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西太鋼集團採購不鏽鋼及碳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13億元、人民幣89.70億元及人民幣92.82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西太鋼集團供應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0.81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

中國寶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已逾20年。中國寶武集團(不包括山西太鋼集團)與本集團的交易主要包括：(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不包括山西太鋼集團)採購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不包括山西太鋼集團)供應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不包括山西太鋼集團)採購鋼材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80億元、人民幣45.07億元及人民幣41.22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不包括山西太鋼集團)供應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7億元、人民幣0.15億元及人民幣0.27億元。

新框架協議的詳情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i)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購買方；及(ii)中國寶武集團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供應商) 中國寶武(作為(i)本集團的鋼材供應商；及(ii)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購買方)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將會採購的鋼材的金額：	本集團同意採購、而中國寶武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金額的鋼材：

期間	鋼材最高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董事會函件

期內將會供應的金屬
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
金額：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採購、而本集團亦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提供不多於下列金額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期間	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最高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

定價基準：

鋼材的採購價和金屬加工品的採購價以及加工費將參考下單當時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鋼材、金屬加工品和加工費各自的當前市價將會根據下文所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i) 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若上文(i)不適用，則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款：應付款項須根據將予訂立的最終合同（詳見下文）的條款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
- 最終合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需要時訂立最終合同，列明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質量、數量、交付日期及運送方式。
- 先決條件：訂約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所規定）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訂立年度上限的基準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採購鋼材而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224億元、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354億元，此乃參考本集團對鋼材需求的過往資料、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規模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市場鋼材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8億元及人民幣134.0億元。

本集團預期，有關分銷及銷售不鏽鋼產品及碳鋼產品的收入將於二零二一年出現顯著增幅。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業務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導致本集團在湖北等地區的加工中心的銷售量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水平。此外，由於嘉興、山東、靖江等地的加工中心將配備新型生產設備，本集團預期該等加工中心的產量於二零二一年將有所增加。

二零二零年碳鋼銷售量約為2,670,000噸。經考慮過往增長百分比和中國的經濟增長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碳鋼銷售量預期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000,000噸至約3,670,000噸。就有關碳鋼銷售量預期增加約1,000,000噸而言，約300,000噸為由於本集團產能提升而得出的預期銷售量；及約700,000噸為按過往銷售量的平均增長百分比約30%計算所得出的預期銷售量，當中亦考慮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可預見地放寬防疫措施及出入境限制令中國國內商業活動復甦。由於該等碳鋼銷售量的預期增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碳鋼的比例，本集團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碳鋼的數量將會增加約500,000噸。有關比例約41.20%乃按(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碳鋼總量1,100,000噸除以(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碳鋼銷售總量約2,670,000噸而計算得出，經考慮該比例以及參考碳鋼銷售量約1,000,000噸的預期增幅後，本集團擬按比例增加其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碳鋼的數量。因此，經向上約整後，本集團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碳鋼的數量將會增加約500,000噸。根據若干市場資料(包括中國的新聞報導)，中國寶武可能會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其他鋼材生產商，部分現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可能會因有關潛在收購而成為中國寶武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考慮到中國寶武的有關潛在收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該等潛在目標公司採購鋼材的數量，額外1,000,000噸碳鋼(相當於約人民幣39億元)已計入建議年度上限內。

二零二零年不鏽鋼銷售量約為1,920,000噸。經考慮過往增長百分比和中國的經濟增長後，預期二零二一年不鏽鋼銷售量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60,000噸至約2,180,000噸。該等不鏽鋼銷售量約260,000噸的預期增幅乃由於按過往銷售量的平均增長百分比介乎約5%至15%計算所得出的預期銷售量，當中亦考慮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可預見地放寬防疫措施及出入境限制令中國國內商業活動復甦。由於該等不鏽鋼銷售量的預期增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不鏽鋼的比例，本集團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不鏽鋼的數量將會增加約200,000噸。有關比例約41.67%乃按(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不鏽鋼總量800,000噸除以(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不鏽鋼銷售總量約1,920,000噸而計算得出，經考慮該比例以及參考不鏽鋼銷售量的預期增幅約260,000噸後，本集團擬按比例增加其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不鏽鋼的數量。因此，經向上約整後，本集團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不鏽鋼的數量將增加約110,000噸。由於中國寶武可能會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其他鋼材生產商，部分現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可能會成為中國寶武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考慮到中國寶武的有關潛在收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該等潛在目標公司採購鋼材的數量，額外90,000噸不鏽鋼已計入建議年度上限內。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不鏽鋼的數量將增加約60,000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鏽鋼的過往平均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5,5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鋼的過往平均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700元至人民幣5,000元。根據本集團採購部門對市場的判斷及分析，以及彼等的行業經驗，預期未來三年各年每噸不鏽鋼平均價格將上升約3%至5%。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鏽鋼的平均價格預計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200元、每噸人民幣12,800元及每噸人民幣13,300元。不鏽鋼的平均價格乃根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而估計得出，而碳鋼的平均價格則根據過往高位價格每噸人民幣4,000元而估計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鋼的平均價格預計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900元、每噸人民幣4,000元及每噸人民幣4,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約800,000噸不鏽鋼及1,100,000噸碳鋼。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約1,000,000噸不鏽鋼及2,600,000噸碳鋼，按照不鏽鋼的估計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2,200元及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900元計算，有關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24億元。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24億元。然而，倘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合理且與市價及／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不可比，則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其採購。

就自二零二二年起不鏽鋼分銷及銷售量的預期增幅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及(i)銷售量每年約15%的增幅；及(ii)每噸單價約5%的增幅。銷售量每年約15%的增幅乃由於中國不鏽鋼消耗量於過去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而本集團的不鏽鋼銷售量於過去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4%。

就自二零二二年起碳鋼分銷及銷售量的預期增幅而言，本集團的估計乃根據銷售量每年約30%的增幅及每噸單價人民幣4,000元的增幅而定。銷售量每年約30%的增幅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展開碳鋼產品業務以來，其碳鋼銷售量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

根據上述不鏽鋼及碳鋼銷售量的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30%，以及本集團為確保靈活應對有關其產品需求的任何正面增長而採納的若干緩沖額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約1,200,000噸不鏽鋼及3,200,000噸碳鋼。按照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800元及每噸人民幣4,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80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約1,500,000噸不鏽鋼及3,900,000噸碳鋼。按照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300元及每噸人民幣4,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4億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而將獲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此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需求的過往資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所表示其對本集團加工服務的要求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億元、人民幣0.96億元及人民幣1.46億元。

預期本集團就各類加工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單價將維持在現有水平。然而，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商討內容以及後者所表示，中國寶武集團所要求的加工服務複雜程度預期將會上升，而所需時間亦將會增加，故本集團預期每噸鋼材的估計平均加工服務收入將呈上升趨勢。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就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預期將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擴大，增幅將超過60%。經考慮(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消退；及(ii)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均熱切尋求加緊合作的機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將會增加約66%至約人民幣2.5億元。收入預期增加約66%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內消退。

經參考中國鋼材消耗量的平均增長率，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量年增長率約為8%。另一方面，鑒於中國寶武集團所要求的加工服務越見複雜，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鋼材的加工服務收入的年增長率約為10%。

經考慮上述預期平均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相關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本集團業務量(就交易金額而言)的預期增幅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的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定價及內部控制」一節。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在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新框架協議更新時或於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前，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定價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價格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出廠價而釐定。該等出廠價因不同供應商而異，並由中國寶武集團經考慮其成本及其對市場狀況的分析後釐定。所有購買方須以相同的出廠價向同一供應商購買鋼材。根據董事的多年經驗，鋼材市價乃由鋼材供應商主導。本集團與鋼材供應商之間的結算價為出廠價。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每月向市場上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索取各類鋼材的報價。按照過往慣例，各鋼材供應商每月會提供一份或多份報價，並向所有客戶提供劃一報價。訂單將以下單當月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報價為準，相關價格將於訂單日期與供應商確認。採購部門會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鋼材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衡量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鋼材是否優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評估該等報價是否合理。向採購部部長及總監呈交相關報告並獲得批准後，本集團方會確認向中國寶武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倘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合理且與市價及／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不可比，則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其採購。

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而言，相關價格乃由本集團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重量、相關鋼材種類型號及規格、有關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交付成本後釐定，而加工服務的條款由本集團提供，以供中國寶武集團考慮及接納。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下單當日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當前市價而釐定。本集團會向原材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評估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按照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及規格要求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交付成本乃根據本集團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其客戶交付加工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噸計算，收費亦因加工服務類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和所需時間不同而異。本集團對所有客戶採用劃一收費標準（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本集團釐定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為一致。

就本集團提供各類加工服務而按噸計算的服務費用而言，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會向至少三家提供同類加工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並由該部門參考同類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價以釐定有關服務費用。銷售管理部門會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計及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制訂定價標準，其將不時根據市況進行審閱。定價標準一經制訂，即將其傳遞予銷售部門並作為定價準則。銷售員工將按照客戶的需求，並參考當日原材料的重量和當前每噸市價以及所需的加工服務，以編製銷售訂單，訂單須經銷售經理和銷售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發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符合當前市價，並確保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公司財務部門、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均已知悉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每月(i)與採購部門核對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及(ii)與銷售部門核對本集團的銷售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優質的鋼鐵原材料供應，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確保收入穩定以及與知名的鋼材生產商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有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仍可按以下基準獨立於中國寶武經營：

- (i)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各年而言，本集團向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西太鋼）採購的金額為合計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採購總額分別約44.93%、40.92%及41.13%。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中國寶武集團（包括山西太鋼）的採購交易維持在穩定而合理的水平；

- (ii) 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包括山西太鋼）有長期的業務關係，並與中國寶武訂立了新框架協議，以期與中國寶武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但新框架協議只訂明本集團可購買之最高鋼材數量而並無訂明適用於本集團之最低購買承諾或要求。在考慮是否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時，本集團將考慮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中國有超過20家不鏽鋼和碳鋼供應商，物色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者相若的不鏽鋼和碳鋼的替代供應商亦非難事；
- (iii) 中國寶武集團固然是中國最大的不鏽鋼廠之一及為聲譽卓著的鋼鐵供應商，而本集團亦有向中國寶武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不鏽鋼及碳鋼並與彼等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已向20多家供應商購買不鏽鋼及／或碳鋼，並且與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中國寶武）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至少已合作3年。倘若中國寶武集團未能向本集團供應不鏽鋼及／或碳鋼，或倘若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和其他條款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能夠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到類似的不鏽鋼及碳鋼；及
- (iv) 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關係屬互惠互補：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是山西太鋼的最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度和二零一九年度是山西太鋼的最大客戶，而中國寶武集團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加工能力，以確保客戶可獲得個性化的先進加工服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有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可獨立於中國寶武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中國寶武集團主要從事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

中國寶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寶武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0,649,000元（不包括江蘇大明集團（為一方）與山西太鋼及其附屬公司（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總額）（「中國寶武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中國寶武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及3,000,000港元以上，故本公司應於同日就中國寶武交易作出公告。由於本公司的無意疏忽，故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作出有關公告。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已指示其財務部門、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評估其會否觸發上市規則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
- (b) 本公司將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員工加強培訓，包括要求法律顧問為本公司員工舉辦有關合規事宜的合規規定及實務知識的研討會，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認識並強調其重要性；
- (c) 本公司將加強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各部門及董事會就監管合規事宜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在監管合規方面加緊合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本集團供應鋼材，而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8,190,000元，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豁免門檻。由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有關實際交易總額較預期低。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業務無法按預期方式進行。然而，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交易需求並未受影響。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業務可按預期方式進行，交易金額會因而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現為寶武集團鄂城鋼鐵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高級副總裁，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健先生現為山西太鋼（其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營銷中心副主任以及營銷管理部部長。

除林長春先生和盧健先生（彼等因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太鋼不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20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倘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及用語與通函所界定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持續供應鋼材（「**採購鋼鐵原材料**」）；及(i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持續提供金屬加工品和鋼材加工服務（「**提供鋼材加工服務**」）訂立新框架協議。

貴公司獲中國寶武告知，中國寶武已收購太原鋼鐵的51%股權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由中國寶武及太鋼不鏽（山西太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太鋼則為太原鋼鐵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約8.33%及8.33%的股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太原鋼鐵已成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寶武因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有 貴公司約16.66%的股權（包括中國寶武直接持有的8.33%股權及中國寶武通過太鋼不鏽間接持有的8.33%股權））而已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i)採購鋼鐵原材料；及(ii)提供鋼材加工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以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有關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新框架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新框架協議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框架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包括不鏽鋼和碳鋼)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中國寶武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在收購事項之前，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寶武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寶武的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持續供應不鏽鋼及碳鋼訂立一系列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太鋼（為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山西太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a)山西太鋼向 貴集團持續供應鋼鐵原材料及(b) 貴集團向山西太鋼持續提供鋼材加工服務。山西太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中國寶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太原鋼鐵的51%股權。由於山西太鋼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中國寶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就持續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交易包括(i)採購鋼鐵原材料；及(ii)提供鋼材加工服務。

2.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相信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 貴集團(i)持續取得優質的鋼鐵原材料供應，以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ii)確保收入穩定；及(iii)與知名的鋼材生產商維持良好關係。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鋼材產品（包括不鏽鋼及碳鋼）的銷售量分別約為330萬噸、382萬噸及454萬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7.3%，顯示過去三年鋼材產品的銷售量穩健增長。管理層表示，該增長主要是得力於 貴集團的碳鋼加工服務需求增長所致。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合作源遠流長且關係密切，中國寶武集團清楚瞭解 貴集團的產品規格標準或需求，因此可以按照 貴集團的不同需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供應原材料。

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iii) 貴集團鋼材產品銷售量的過往增長趨勢；及(iv)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就供應鋼鐵原材料的穩定合作關係後，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 貴集團應可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取得優質的鋼鐵原材料供應，以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貴公司

中國寶武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i)採購鋼鐵原材料；及(ii)提供鋼材加工服務

定價基準：(i)鋼鐵原材料的採購價和(ii)金屬加工品的採購價以及加工費將參考下單當時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鋼材、金屬加工品和加工費各自的當前市價將會根據下文所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i) 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向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ii) 倘若上文(i)不適用，則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付款條款：應付款項須根據將予訂立的最終合同（詳見下文）的條款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

最終合同：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需要時訂立最終合同，列明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質量、數量、交付日期及運送方式。

先決條件：訂約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所規定)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及
- (i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4. 釐定基準

A. 中國寶武集團進行中的合併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武漢鋼鐵集團的策略性重組，並同意兩者合併為中國最大型的鋼鐵企業——中國寶武集團。

其後，在上述中國政府政策的推動下，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執行其合併策略，在中國大規模收購多間鋼鐵企業，以集中資源並提升生產效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太原鋼鐵合併完成後，中國寶武集團成為世界上產能最大的鋼鐵企業。

經與管理層商討後，吾等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若干鋼鐵企業與貴集團有穩定的業務關係，尤其是該等企業向貴集團供應鋼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此向 貴集團索取一份名單，當中列示該等已被或可能會被中國寶武集團收購的鋼鐵企業，作為 貴集團鋼鐵原材料供應商的詳情。

公司名稱	背景	收購狀況	與 貴集團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武漢鋼鐵集團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主要國有鋼鐵生產商	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1.93	0.82
武漢鋼鐵集團 鄂城鋼鐵有 限責任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主要國有鋼鐵生產商	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0.10	0.11
馬鋼集團	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主要國有鋼鐵生產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808.SH)	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0.44	0.34
重慶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主要國有鋼鐵生產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1053.HK)	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	0.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背景	收購狀況	與 貴集團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太原鋼鐵	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主要國有不鏽鋼生產商，而山西太鋼(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825.SZ)	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7.58	7.92
潛在目標A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主要國有鋼鐵生產商	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0.01	0.10
潛在目標B	中國廣西最大型的國有鋼鐵生產商	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3.69	4.30

由於該等合併，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已成為或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該等供應商進行的交易須計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在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A及建議年度上限B時，已考慮與該等供應商(因中國寶武集團的可預見合併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估計交易金額。

B. 採購鋼鐵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採購鋼鐵原材料的最高總額（「建議年度上限A」）。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A	22.4	28.0	35.4
增長率		25.0%	26.4%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A的評估

為瞭解建議年度上限A，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採購計劃，當中列示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鐵原材料的估計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鋼鐵原材料（如不鏽鋼及碳鋼）的詳情（包括(i)鋼材採購量；及(ii)每噸鋼材的平均採購價）：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
—不鏽鋼					
不鏽鋼採購量(噸)	779,000	800,000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每噸不鏽鋼平均採購價(人民幣)	12,670	11,800	12,170	12,800	13,300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	9.87	9.44	12.17	15.36	19.95
—碳鋼					
碳鋼採購量(噸)	1,014,000	1,100,000	2,610,000	3,150,000	3,850,000
每噸碳鋼平均採購價(人民幣)	3,556	3,600	3,910	4,000	4,000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	3.61	3.96	10.21	12.60	15.40
—不鏽鋼及碳鋼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	13.48	13.40	22.38	27.96	35.35

過往採購金額

誠如上表所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採購金額（「**過往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8億元及人民幣134.0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採購金額略有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不鏽鋼市價暫時下跌。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採購不鏽鋼及碳鋼的數量分別約為0.8百萬噸及1.1百萬噸，較去年分別增加3%及8%。因此，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在鋼鐵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合作仍維持穩定。

建議年度上限A

為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的基準是否合理公平，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 貴公司採納建議年度上限A時已考慮(a)上述過往採購金額；(b)中國鋼材市場展望；及(c)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中國鋼材市場展望

吾等已就鋼材市場趨勢進行以下研究及分析：

- A. 根據中國的領先行業研究及市場諮詢機構前瞻產業研究院網站(<https://www.qianzhan.com/>)上刊登的市場研究報告，預計中國的鋼材消耗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5.5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約34.6百萬噸，平均年增長率為7.1%。
- B. 經參考中鋼網(<https://www.steelcn.cn>)上刊登的市場分析，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的策略為：
 - a. 增加對中國不同地區基建行業的投資；
 - b. 由於中國國內需求旺盛，中國房地產市場將保持穩定；以及
 - c. 中國製造業（尤其是潔淨能源汽車生產商）在產量方面將有顯著增長。

由於上述行業發展將導致對鋼材的強勁需求，吾等從相關市場分析報告中了解到，在十四五規劃實行期間可預見鋼材產量及市價將會增長。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在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緊密合作下，已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採購計劃，並注意到下列有關該等採購計劃的詳情：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鋼鐵原材料的估計金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鋼鐵原材料的實際金額增加約人民幣89.8億元；及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鋼鐵原材料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354億元，與去年相較之下增長率分別約為25%及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評估有關預期業務增長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透過考慮(1)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兩個現有供應商的可預見合併，導致與中國寶武集團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會增加；及(2)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鋼鐵原材料的估計金額，詳情如下：

- (1)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寶武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分別收購潛在目標A及潛在目標B的控股權益，因此該等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應計入建議年度上限A。據 貴集團所告知，吾等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 貴集團在考慮潛在目標A及潛在目標B的增長時預計兩者約為人民幣40.5億元屬公平合理；
- (2) 採購量增幅估計為7%，其大致符合上文「中國鋼材市場展望」一節所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鋼材消耗量7.1%的年增長率；及

此外，根據吾等所審閱我的鋼鐵網站(<https://www.mysteel.com/>)上發布的鋼材價格指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鋼材價格上升8.8%。吾等就此認為，儘管 貴集團根據與中國寶武集團的討論及協商就不鏽鋼採購價採用3.2%的增長率，惟估計二零二一年鋼材價格的整體增長率為9%仍屬公平合理；及

- (3) 貴集團已採納10%的適當緩衝，以確保建議年度上限A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不可預見地增加時，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此外，根據吾等對未來兩年交易金額的評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交易金額增長率分別約25%及26%均屬合理，當中所考慮事實及情況如下：

- (1) 採購量的整體增長率為7%，與二零二一年相同；
- (2) 儘管 貴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不鏽鋼價格增長率可能會降至介乎3%至5%，而碳鋼價格可能維持在每噸人民幣4,000元的穩定水平，惟鋼材價格的整體增長率仍為8%，與二零二一年相近；及
- (3) 貴集團已採納10%的適當緩衝，以確保建議年度上限A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不可預見地增加時，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情況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日常運作實施下列定價政策及程序：

- 貴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制訂採購鋼鐵原材料的預算，該預算乃基於(i) 貴集團的過往使用量；(ii)其客戶所接獲的銷售訂單；及(iii) 鋼鐵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該預算將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 經管理層批准上述預算後，貴公司採購部門會從獲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不少於三家不同的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另外兩家獲預先批准的獨立供應商。
- 貴公司採購部門會根據獲預先批准的供應商與貴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包括任何有關延遲交付及產品質量的資料)對該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每月更新獲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
- 於取得三家不同供應商的報價後，貴公司採購部門會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鋼材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貴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衡量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鋼材是否優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向管理層呈交相關報告並獲得批准後，貴集團方會確認向中國寶武集團發出採購訂單。

吾等已取得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有採購鋼鐵原材料詳情的完整清單，並從清單中每季隨機抽取一項交易作為樣本。根據所抽取樣本，吾等已(i)審閱由兩家獲預先批准之獨立供應商各自提供的報價；及(ii)將該等報價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材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材單價並不高於獲預先批准之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且其他相關條款亦不遜於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採購鋼鐵原材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ii) 貴公司將定期收集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與中國寶武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及(iii)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根據新框架協議採購鋼鐵原材料的定價政策及程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最高總額（「建議年度上限B」）：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B	0.25	0.30	0.35
增長率		20.0%	16.6%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B的評估

為瞭解建議年度上限B，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銷售計劃，當中列示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估計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詳情（包括(i)鋼材加工量；及(ii)每噸鋼材的平均加工價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
鋼材加工量(噸)	181,000	247,000	375,000	412,000	435,000
每噸鋼材平均加工價格 (人民幣)	530	600	660	720	800
小計(人民幣十億元)	0.10	0.15	0.25	0.30	0.35

過往加工服務金額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加工服務金額（「**過往加工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後，二零二零年的過往加工服務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貴集團於釐定提供鋼材加工服務單價時所參考的碳鋼市價有所上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及程序」一節；及
- (ii) 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需求增長導致鋼材加工量有所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B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B是否合理公平，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B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貴公司採納建議年度上限B時已考慮(a)上述過往加工服務金額；及(b)中國寶武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

中國寶武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

在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緊密合作下，已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預算計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提供的有關銷售預算計劃，並已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鋼材（包括不鏽鋼及碳鋼）估計加工量為375,000噸。

隨著合併及重組持續進行，中國寶武集團的終端客戶對該集團之鋼鐵製成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中國寶武集團對貴集團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需求亦隨之而上升。

吾等已向 貴集團索取一份清單，當中載有中國寶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所接獲採購訂單的詳情摘要，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對原材料及加工技術的要求，該等要求均需要由 貴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吾等從該清單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寶武集團對 貴集團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相關鋼鐵製成品的加工量需求約為95,000噸，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年加工量為380,000噸，與 貴集團的預算相符；及

- (ii) 另一方面，吾等已評估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單價，當中主要考慮(a)中國的鋼材市價；及(b)加工服務費用（因應不同原材料所需的複雜程度及加工技術而調整）而釐定。
 - a.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 貴集團所採用鋼材市價平均增長率為8%屬公平合理；及
 - b. 根據上述清單，吾等已審閱中國寶武集團已接獲的採購訂單所需加工技術。此外，吾等已將該等要求與 貴集團去年的採購訂單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對加工服務規格的要求一般較為複雜，而相關加工服務程序亦更為全面，因此需向中國寶武集團收取更多費用。

吾等就此認為，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單價增長率為10%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評估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96.6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兩個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為20%及17%，吾等已考慮下列事實及情況：

- (1) 誠如上文「中國鋼材市場前景」一節所述，中國的鋼材消耗量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預計將增長7%；
- (2)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鋼材價格預計將每年穩定增長8%，與二零二一年相同；及

- (3) 根據中國寶武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溝通及討論，中國寶武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關複雜程度及加工技術的要求。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審閱內容，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且符合貴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已就由其向中國寶武提供鋼材加工服務實施下列定價政策及程序。相關價格乃由貴集團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重量、相關鋼材種類型號及規格、有關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交付成本以及由貴集團向中國寶武提供的加工服務條款後釐定，當中：

- (i) 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下單當日的當前市價而釐定。貴集團會向原材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評估與中國寶武集團所要求規格相同或類似的鋼材原材料市價；
- (ii) 交付成本乃根據貴集團向其客戶交付加工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及
- (iii) 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噸計算，其根據不同加工服務類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和加工技術而釐定。此外，加工費乃經向市場上其他加工服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後，參考相同或類似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為評估有關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有提供鋼材加工服務詳情的完整清單，並從清單中每季隨機抽取一項交易作為樣本。根據所抽取樣本，吾等已審閱：

- (i) 就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分別從其他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相應報價。在將該等價格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後，吾等認為，釐定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單價時所採用的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符合現行市場水平；及
- (ii) 由兩個獲預先批准之獨立客戶提供的相應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單價並不低於貴集團向獲預先批准之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且其他相關條款亦不遜於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條款。

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ii) 貴公司將定期收集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將其與向中國寶武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價；及(iii)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及程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貴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i)取得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手冊，並審閱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ii)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遵循內部監控政策，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i)審閱由財務部門每月編製的報告。

根據吾等的審閱內容，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每月均會向管理團隊呈交一份報告，當中概述(a) 貴公司每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b) 貴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該等月度報告為管理團隊提供必要機制，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並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均已妥善實行，足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貴公司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時，投票贊成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 貴公司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好倉：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個人、家族及法團	793,551,000 ⁽¹⁾	63.73%
蔣長虹先生	個人	384,000	0.03%
徐霞女士	個人、家族及法團	793,551,000 ⁽¹⁾	63.73%
鄒曉平先生	個人及家族	5,060,000 ⁽²⁾	0.41%
福井勤博士	個人及家族	1,864,000 ⁽³⁾	0.15%
張鋒先生	個人	2,244,000 ⁽⁴⁾	0.18%
王健先生	個人及家族	1,696,000 ⁽⁵⁾	0.14%

附註：

- 793,435,000股股份乃由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權益。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分別個人持有60,000股股份及56,000股股份。
- 6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持有，另外5,00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3. 該等權益包括由福井勤博士持有的498,000股股份、福井勤博士的配偶福井瑞穗女士持有的866,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福井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2,144,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由王健先生持有的448,000股股份、王健先生的配偶張敏嫻女士持有的84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王健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⁶⁾	個人及家族	1,000 ⁽⁷⁾	100%
徐霞女士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⁶⁾	個人及家族	1,000 ⁽⁷⁾	100%

附註：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7. 772股股份乃由周克明先生持有，228股股份則由徐霞女士持有。徐霞女士為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現為寶武集團鄂城鋼鐵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高級副總裁，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健先生現為山西太鋼（其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營銷中心副主任以及營銷管理部部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周克明先生為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而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除周克明先生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 (a) 新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文輝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11.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
- (b) 批准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新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上的擬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mssc.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 (6)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